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690,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5%。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以“制造+服务”为核心，公司主营业务为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施的综合运维服务。

制造类业务：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气缸体、气缸盖、曲轴箱，配套大功率的柴油发动机和天然气发动机，其终端应用主要包括重卡、工程机械和客车等领域；柴油发动机专注于非道路领域，主要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小功率多缸柴油机，覆盖 16KW-170KW，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发电设备和固定动力等领域；智能化发电机组专注于移动通信、数据中心领域，常规机型功率覆盖 0.5kW-2000kW，功率 2000kW 以上的发电机组可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

服务类业务：主要是在印度、缅甸等国家为运营商及铁塔公司提供通信基站设备和设施的安装调试及综合运营维护服务，在当地创建了本地化、系统化、网络化、模块化的基站运维管理和服务模式。

公司制造类业务和服务类业务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模式。

（二）经营模式

1、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制造类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部分。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针对采购计划制定与执行、供应商管理及价款核算等方面做了详细规范。公司采购计划依据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制定。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各种主要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定制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信息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制造系统依据销售计划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及时调整。

（3）销售模式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业务主要为配套直销模式；公司柴油发动机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电机组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服务类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直接与印度、缅甸等海外市场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签订合同，按照服务协议及时提供运维服务。

在印度，主要通过服务商开展运维服务业务。公司根据资金实力、服务水平、服务承诺等因素甄选合格服务商，并进行统一的培训、管理，后续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以满足移动运营商、铁塔公司的基站发电机组等设备的运维服务需求。公司以站点为单位采购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按月结算。

在缅甸，主要通过自行建设运维服务团队，开展运维服务业务。

（三）行业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通

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中，制造类业务，核心零部件、柴油发动机、智能化发电机组属于内燃机行业，其中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从终端应用行业看，主要用于重卡柴油发动机，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一部分。服务类业务属于通信基站运维服务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24,829,487.79	1,345,453,633.51	65.36	1,169,389,258.59
营业收入	1,591,818,233.64	1,157,345,508.95	37.54	928,641,17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61,273.83	156,199,208.26	22.00	112,258,07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41,357.99	148,677,971.59	20.56	109,779,2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7,192,179.49	807,404,471.93	115.16	696,877,98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121,729,769.21	86.44	158,515,830.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64	2.40	10.00	1.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64	2.40	10.00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	20.16	减少3.49个百分点	17.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308,176.96	420,486,400.36	425,683,058.26	425,340,5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47,200.52	47,359,025.13	43,855,993.06	53,599,0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5,736,924.50	46,635,701.27	36,411,367.72	50,457,364.50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1,080.58	109,486,314.91	16,110,423.64	3,246,468.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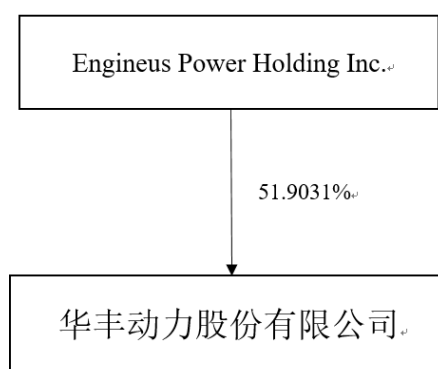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0	45,000,000	51.90	45,000,000	无		境外法人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240,000	3.74	3,2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晋泉	0	3,190,000	3.68	3,1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敏颖	0	3,000,000	3.46	3,00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章克勤	0	2,500,000	2.88	2,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88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2,310,000	2.66	2,31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0,000	2.03	1,76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益民	0	1,500,000	1.73	1,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霞	481,178	481,178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和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因疫情影响，公司股东林继阳先生尚未开立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股份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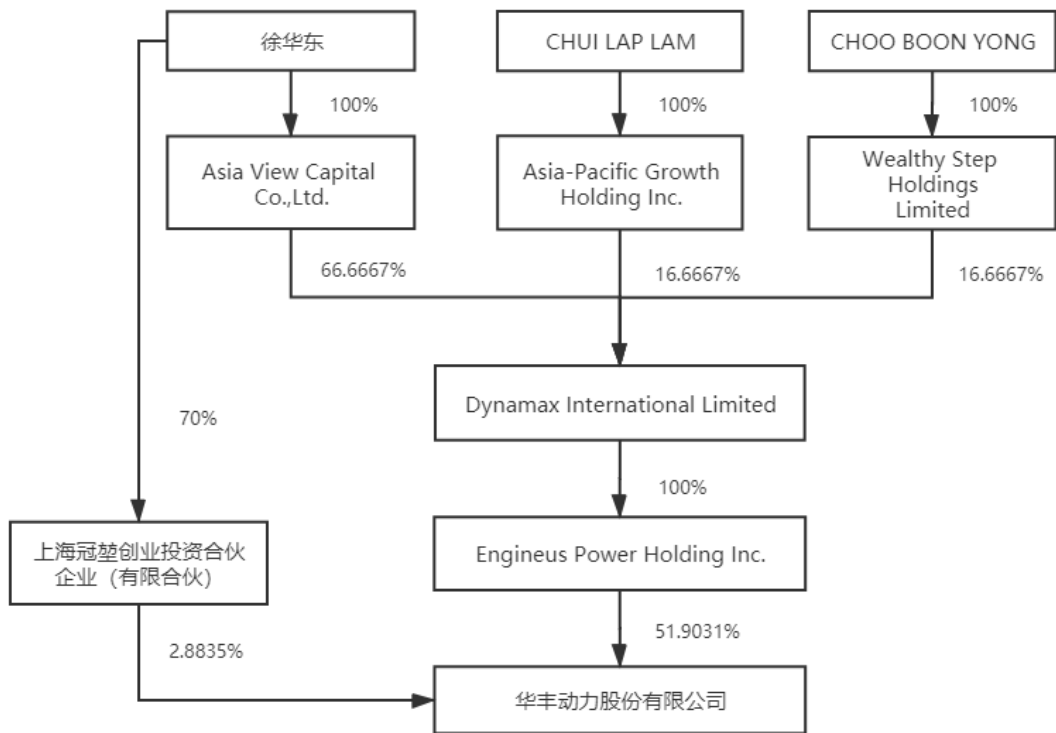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181.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6.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0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5,987,884.16	-5,987,884.16	
合同负债		5,576,898.13	5,576,898.13
其他流动负债		410,986.03	410,986.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0,746,316.63	-10,746,316.63	
合同负债		9,787,363.05	9,787,363.05
其他流动负债		958,953.58	958,953.5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